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度第 2 期補助
「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審查結果公告**

■本期審查委員：陳○○、徐○○、游○○、江○○、林○○、莊○○、陳○○、劉○○、
林○○、李○○、林○○

序號	申請單位/者	保存者/ 保存團體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 金額
1.	新興閣掌中劇團	鍾任壁	鍾任壁藝師技藝傳習計畫－經典劇目：西遊記	100,000
2.	戲點子工作坊	李超	臺北市傳統藝術藝師李超京胡技藝保存音像出版計畫	400,000
3.	林煥盛	林煥盛	「艋舺龍山寺藏十王圖修復記」出版計畫	99,000
總計				599,000

■補助項目：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或保存團體與文化資產之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有關之保存紀錄、傳習計畫、調查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推廣等計畫。

■審查原則：

(一)重要性。(二)急迫性。(三)完整性。(四)可行性。(五)其他。